（B)

对政协盂县第十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16号提案

的答复

孙晓鹏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推动全面振兴中破解城中村发展困境的建议》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涉及我局的一是加快完成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工作。

我局按照国家、省、市的相关文件精神，积极推进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工作，通过专业队伍调查，集体经济组织指界，四邻签字盖章确认，所有权成果向社会公告，最终形成了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库，并颁发了集体土地所有权证，集体土地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。同时对所有权发生变化的地块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更新，保证集体所有权登记库的现势性，为土地的调查登记、空间规划、征收管理等相关工作提供坚实的基础。

二是允许村集体以土地作价入股参与城市更新方面工作

为有效保障乡村振兴等项目用地需求，建立健全城镇开发边界线外项目用地供应配套政策，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、联营等形式与其他单位共同举办企业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县实际情况，我局牵头制定了《盂县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、联营兴办企业用地审批办法（试行）》，以下简称《审批办法（试行）》。

2025年6月13日，我局提交县政府审议。

根据县政府安排，我局将《审批办法（试行）》发给13个乡镇和发改局等相关单位，征求各单位意见。

在广泛征求各单位意见基础上，我局于2025年7月14日申请县司法局对《审批办法（试行）》进行合法性审核。

2025年7月23日，县司法局出具《审批办法（试行）》的审核意见书，通过了合法性审核。

2025年7月24日，我局提请县政府常务会对《审批办法（试行）》进行审议，当日未通过。

《审批办法（试行）》制定实施，将进一步规范我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、联营等形式与其他单位共同举办企业行为，促进我县农村土地资源的合理利用和农村经济的发展，为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提供有力支撑。

感谢您对我县乡村振兴事业的关注，欢迎光临我单位，以便更好地提出批评和建议。

盂县自然资源局

2025年9月3日